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融资担保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补充规定 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

中国银保监会普惠金融部
2020年9月



-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的通知》
(银保监发〔2020〕37号)
- 《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银保监发〔2019〕37号)
- 《中国银保监会等七部门关于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监管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发〔2020〕39号)



目录

一、融资担保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

- (一) 非现场监管规程制定背景及依据
- (二) 起草过程及意见采纳情况
- (三) 规程的主要内容
- (四) 规程附件解读
- (五) 与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关系



(一)

非现场监管规程制定背景及依据



（一）非现场监管规程制定背景

- 《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融资性担保行业统计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0〕80号）已实施10余年。原有统计制度不适合新监管要求、政策导向。
- 非现场监管是监管融资担保公司的必要手段，需要明确融资担保公司非现场监管的职责分工和工作内容，规范非现场监管的程序、报告路径和方法，统一要求，提高非现场监管的工作质量和效率。



(一) 非现场监管规程制定依据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于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规定“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工作机制，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时监测风险，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并与有关部门建立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二)

起草过程及意见采纳情况



(二) 起草过程及意见采纳情况

- 起草阶段（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
- 征求意见阶段（2019年11月至2019年12月）
- 修改完善阶段（2020年1月至印发）



(三)

规程的主要内容



(三) 规程的主要内容

《通知》重点围绕非现场监管工作职责分工和非现场监管流程作出了规定，完善了融资担保公司统计报表和指标解释。

- 一是总则部分。
- 二是信息收集与核实部分。
- 三是风险监测与评估部分。
- 四是信息报送与使用部分。
- 五是监管措施部分。
- 六是附则部分。
- 七是附件部分。



(三) 规程的主要内容—总则

第五条

监督管理部门承担非现场监管主责，负责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非现场监管工作。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其非现场监管工作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三) 规程的主要内容—总则

第六条

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本地区非现场监管工作应当以融资担保公司法人机构为主要监管对象，遵循法人监管原则，强化法人责任。监管指标和业务指标应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非合并财务报表计算，保持统计口径一致。

融资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报表是否合并计算？
子公司为融资担保公司，业务是否合并至母公司
融资担保公司计算？



(三) 规程的主要内容—信息收集与核实部分

第九条

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汇总整理《XX省（区、市）融资担保公司年度监管报表》（附件1）《XX省（区、市）融资担保公司季度监管报表》（附件2）和《XX省（区、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季度监管报表》（附件3）。

银保监局负责汇总整理《XX省（区、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贷款明细表》（附件4）和《XX省（区、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贷款报表》（附件5）。



(三) 规程的主要内容—信息收集与核实部分*

第十条

本规程为非现场监管的统一规范，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要求融资担保公司报送本规程规定之外的文件和资料，全面收集融资担保公司经营情况和风险状况。

第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建立和落实非现场监管信息报送制度，按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和时限报送非现场监管数据和非数据信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含法人及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向银保监局报送银担合作情况。



(三) 规程的主要内容—信息收集与核实部分*

第十六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省级财政部门共享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非现场监管信息。

监督管理部门和银保监局应当加强信息共享，定期沟通，形成监管合力。



(三) 规程的主要内容—风险监测与评估

第十八条

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查询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市场化征信机构数据库有关融资担保公司的信息。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推荐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按照规定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融资担保公司可以按照商业合作原则与市场化征信机构合作，依法提供、查询和使用信用信息。



(三) 规程的主要内容—风险监测与评估

第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出现重大风险、异常变动、突发事件等情况，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分析原因，及时处置融资担保公司风险，并按照有关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制度的要求向本级人民政府、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融资性担保机构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制度》
(银监发〔2010〕75号)



(三) 规程的主要内容—信息报送与使用*

第二十四条

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收集的年度报表应当于年后1月底前报送银保监会，季度报表应当于季后25日前报送银保监会；负责撰写的年度监管与发展报告应当于年后2月15日前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银保监会。



(三) 规程的主要内容

第五章 监管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监督管理部门和银保监会可以依照本规程分别制定融资担保公司非现场监管细则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银担合作信息报送规则。

第三十一条

公司制以外的融资担保机构非现场监管按照本规程有关规定执行。



(四)

规程附件解读



(四) 报表部分

附件1-附件3是由金融局统计填报融资担保公司的情况，统计范围是融资担保公司。

附件4-5是由银保监局统计填报银行业金融机构银担合作情况，统计范围是银行业金融机构。



(四) 报表部分 *

具体来看：

附件1是年度报表，金融局每年1月底前报送。

G1表为新增表格；G2表是原有《融资性担保行业报表制度》表格的完善；G3表基本延续了原有表格，但有增加项；G4表利润表较原有表格的格式有较大调整，整体参考了《财政部关于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担保类〕的通知》（财金〔2018〕161号）的内容；G5表主要是统计业务情况；G6表主要是监管指标。



(四) 报表部分

G1表为新增表格。注意E主体信用评级的含义，I列和J列的统计范围：

| E | F | G | H | I | J |
|--------|-------|--------------|------------|----------------------------|-----------------------------------|
| 主体信用评级 | 实收资本 | 成立时间 | 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 | 年末单户1000万元以下小微企业直接融资担保在保余额 | 年末单户1000万元以下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接融资担保在保余额 |
| — 无 | 10000 | — 2010年5月 | 30000 | 21000 | 9000 |



(四) 报表部分

G6表为新增表格。注意区分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放大倍数和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

| | |
|-----------------------------|-----|
|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 601 |
| 其中：借款类担保责任余额 | 602 |
| 发行债券担保责任余额 | 603 |
| 其他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 604 |
| 净资产（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 | 605 |
|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放大倍数 | 606 |
| I、II、III级资产合计 | 607 |
| 其中：I级资产 | 608 |
| II级资产 | 609 |
| III级资产 | 610 |



(四) 报表部分

附件2 是季度报表，金融局季后25日前报送，所有担保公司都需要统计。

附件3 是季度报表，金融局季后25日前报送，只有**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统计，也是回应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的要求。

附件4为新增报表。

附件5为原有报表的简化和优化。（1003项是配合银保监发〔2020〕29号的执行）



(四) 主要指标解释*

1.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由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出资并实际控制，以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为主要经营目标的融资担保机构。融资担保机构包括直接融资担保机构和融资再担保机构。本规程统计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由融资担保机构注册地省级财政部门 and 监督管理部门共同负责认定。

《中国银保监会等七部门关于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39号）

“大幅拓展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并明显降低费率”



(四) 主要指标解释

4.主体信用评级，是指根据融资担保机构的经营需要和**自主选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备**债券评级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对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信用评级。

8.担保业务，包括融资担保业务和非融资担保业务。从担保形式上可以划分为直接担保和再担保。



(四) 主要指标解释

11.直接担保，也称原担保，是指为主合同之债而设立的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担保人按照与债权人的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的行为。

12.担保金额。合同约定 已承担一般保证和连带保证均需计入

重庆再担保公司与瀚华担保公司合作，重庆再担保对瀚华担保某笔200万元的担保项目提供30%的比例分险型再担保，同时向银行对该笔担保项目承诺，在瀚华担保无法履约时，重庆再担保提供一般保证担保，则重庆再担保的担保金额是？ 260万



(四) 主要指标解释*

18. 融资担保责任 余额放大倍数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放大倍数=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净资产—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该指标为监管指标。

19. 融资担保在保 余额放大倍数

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融资担保在保余额/（净资产—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



(四) 主要指标解释

21. 年化综合收入（只考虑当年新发生业务对应的收入）

银行2020年7月1日发放一笔3年期的200万元贷款，担保公司对其承担100%责任，担保公司按年收取综合担保费2万元/年，3年将收取6万元，则2020年担保公司的年化收入为？ 2万
2021年收入多少？ 0元

23.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A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5亿元，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股权投资1亿元，为企业（主体信用评级均为AA级）提供发债担保共计8亿元，开展小微企业贷款担保5亿元，住房置业担保20亿元，则A融资担保公司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

$$8*0.8+5*0.75+20*0.3=X$$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放大倍数？ $X/(5-1)$



(四) 主要指标解释*

■ 31

小微企业担保，是指融资担保机构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小微企业主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融资提供的担保。



■ 32

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担保，是指融资担保机构为农户融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提供的担保。



(四) 主要指标解释

■ 36.战略性新兴产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新材料产业、生物产
业、新能源汽车产业、
新能源产业、节能环
保产业、数字创意产
业、相关服务业



■ 41.货币资金

包括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 42.存出保证金

仅指存入银行的保证金。

■ 48.借款

包括了短期、长期借款
和债券融资。



(五)

与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关系



(五) 与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关系

◆ 替代关系

9月1日起废止了：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XX省（自治区、直辖市）融资性担保行业XXXX年度发展与监管情况报告〉和〈XX机构概览〉编写说明的通知》（银监发〔2010〕76号）

《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融资性担保行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银监发〔2010〕80号）

《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融资性担保贷款统计和有关资料转送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0〕95号）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增加融资性担保业务有关报表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167号）



目录

二、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

- (一) 起草背景
- (二) 主要思路
- (三) 起草过程
- (四) 主要内容



(一)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起草背景

- 《条例》规定“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住房置业担保公司、债券信用增进公司、汽车消费贷款担保公司和放贷机构等未持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问题较为突出。
- 根据国务院领导批示要求，规范融资担保公司牌照管理，从严掌握。



(二)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起草思路

- 坚持从严监管
- 结合实际分类管理
(住房置业担保公司、债券信用增进公司、汽车消费贷款担保公司和放贷服务机构这四类机构在成立背景和业务类型上有较大差异。各住房置业担保公司的情况也有不同，需要采取差异化的监管要求)
- 保持与现有法规相衔接



(三)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起草过程

- 调查及起草阶段（2018年初至2018年底）
- 征求意见阶段（2019年3月至2019年4月）
- 修改完善阶段（2019年5月至印发）



(四)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主要内容

- 从严规范融资担保业务牌照管理
 1. 住房置业担保公司要求分三种情况纳入监管。
 2. 对开展债券发行保证、担保业务的信用增进公司，要求向属地监管部门申领牌照。
 3. 汽车经销商、汽车销售服务商等机构不得经营汽车消费贷款担保业务，存量业务妥善结清。确有需要的申领牌照。
 4. 为各类放贷机构提供客户推荐、信用评估等服务的机构，未经批准不得提供或变相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妥善结清存量业务。



(四)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主要内容

- 做好融资担保公司名称规范管理工作
是《条例》有关名称和业务范围规定的再次强调和细化。
- 关于《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的补充规定
修订了《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的部分内容，要求净资产应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非合并财务报表计算，新增了住房置业担保业务的权重为30%。



目录

三、关于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监管工作的通知

- (一) 起草背景
- (二) 主要内容



(一)

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工作起草背景

- 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大幅拓展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并明显降低费率”。
-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尚没有准确定义及划分标准，相关政策要求难以落地，需要尽快制定全国统一的认定标准并进行名单制管理。



(二)

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工作主要内容

- 开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确认工作
 1. 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出资，授权机构包括国有机构。
 2. 担保能力不足、违法违规经营、开展特定业务等的暂不纳入名单。
 3. 按照法人机构属地原则，由发放牌照的监管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进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认定。



(二)

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工作主要内容

- 坚守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功能定位
 1. 坚守准公共定位，以贷款担保业务为主，聚焦支小支农主业。（各地可根据绩效评价指引，结合当地实际细化）
 2. 存量业务支小支农不突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考核增量。



(二)

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工作主要内容

- 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提升服务质效

1. 政策引导、专业管理、市场化运作

- 完善银担合作机制，凝聚机构合力

1. 已将银行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情况，纳入对商业银行的考核。（银保监发〔2020〕29号）

2. 研究降低银行风险权重，提高银担合作积极性。



(二)

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工作主要内容

- 创造良好政策环境，加大支持力度
 1. 依法合规提高其放大倍数上限，指按照四项配套制度要求，支小支农符合条件的放大倍数可以提高至15倍。

- 加强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监管指导
 1. 及时代偿，维护本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信誉。
 2. 偏离支小支农定位、损害体系信誉等的应剔除出名单。



谢谢大家！